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李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5-51180028

传真：025-51180028

邮箱：dsoffice@baose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

李萍女士简历

李萍女士，198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。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，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发展支持部项目申报专员；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，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；2016年1月至今，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